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6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6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068号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 年产高档五金件600万片

全厂员工4000人, 年工作360天, 三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864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 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项目于2017年10月27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320509-39-03-62636355)。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6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55号)。

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是针对企业于2016年编制的《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万件、数字照相机及相关键件100万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10万件、冲压模具4000套、主板上下盖300万片项目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万件”其中的600万件进行生产技术改造, 为提高产品质量精度新增了相应设备。同时本着污染物减量化的原则, 建设单位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 增加高浓度酸性水洗减废减量系统、废切削液净化系统、污泥烘干系统等。

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 2020年10月开始调试。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519.9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CNC设备新增298，剩余718台暂未建设，其他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漏评危废废树脂、废抹布，实际作为危废处置。

2、原环评CNC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电除油装置处理，实际经静电除油+洗涤塔装置处理。

3、原环评切削液净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等离子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喷砂产生的废水、阳极氧化高浓度酸性水洗减废减量系统（废水浓缩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污泥烘干设备产生的冷凝水、切削液再生设备产生的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研磨、喷砂产生的废水、阳极氧化全自动废酸回收系统（废水浓缩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分离清水、污泥烘干设备产生的冷凝水、切削液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到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CNC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镭雕产生的粉尘、胶合组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阳极氧化高浓度酸性水洗减废减量系统产生的酸性废气（以硫酸雾、氮氧化物计）、切削液净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泥烘干设备产生的粉尘和含镍粉尘、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

CNC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洗涤塔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

经4根15米高排气筒（1#-4#）排放。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洗涤塔处理，尾气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5#，6#）排放。

印刷与胶合组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4#）排放。

镭雕粉尘收集后经洗涤塔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5#）排放。

废水浓缩设备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性喷淋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6#）达标排放。

切削液净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7#）达标排放

污泥烘干粉尘和含镍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8#）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19#、20#）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激光打标机、热压机、喷砂机、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油泥、清油、废酸、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树脂、废抹布、含镍废水结晶物。废油泥委托江苏迈奥环保公司处理、清油委托南通市金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废酸委托泰州市科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树脂、废抹布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废水结晶物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金属屑委托吴江同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5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灯、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为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91970619G001Z.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更新修订。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 CNC 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洗涤塔处理后排放，此次技改项目中，采用静电除油+洗涤塔装置进行处理。

②原有项目对于在喷砂、研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现喷砂工序粉尘改为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同时原有项目研磨工序改为湿式研磨，粉尘被削减。

③原有项目印刷与胶合组立产生的废气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此次技改项目中，印刷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与胶合组立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原有项目镭雕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此次技改项目中，新增 46 台激光打标机，会有粉尘产生，镭雕粉尘经洗涤塔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⑤生产废水处理，本次技改新增三效蒸发工艺。原有项目未对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进行考虑，该部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次技改统一对技改后全厂进行核算。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6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出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钙、氨氮、总磷、总镁、总铁、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关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600 万片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完善排气筒标识标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